

(上接 C13版)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875名,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为 9,999,479 元/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年6月8日(T+1)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报认购意向。申购期间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7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申报认购意向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投资者多次提交认购意向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年6月10日(T+2)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资金。

3.有效的投资者管理有效报价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按公告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支付账户卡户名,必须与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资金。****(三)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股份数量,并确认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资金应于 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得相互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金额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栏目;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宽账”和“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宽账”,其中,“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宽账”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H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H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1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到账失败。例如:划款备注为 B123456789,则在划付时填写为“B12345678968851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业务代码,且以字母大写输入。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划出一笔总金额并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注意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编制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编制最终有效认购,并将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资金的情况,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发行公告,将于 2021年6月15日(T+4日)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资金且未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实际金额/发行价×(1+佣金费率)。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申购新股的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申购人,申报人入股发生违约或违法违规,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申购人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 2021年6月8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0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1.开户与申购**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资金等配套账户的 105账户(网上取整计算)。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年6月4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 B 股股份的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 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年6月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人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1年6月8日(T)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申报。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网上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委托单,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脑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申报。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摇号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配号原则**

2021年6月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上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6月9日(T+1日),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6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申购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及中签公告

2021年6月11日上午在申购日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年6月1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申购费用与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最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新股数量/期限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7%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述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在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1.本次发行初始配发量为 1,701,364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 5.00%。

2.根据《业务指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701,364 股。具体比例和配售比例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招证投资规模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证投资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依据《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招证投资。

**(1)基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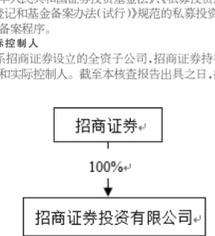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招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招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越
注册资本	7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期货、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证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 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招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招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招商证券持有招证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招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1,364 股(认购股票数量 1 名),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认购协议**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 34,027.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1,36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上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证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

**(三)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

1.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地域分布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配售条件**

招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持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 24 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认购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期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认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本公司承诺在上市认购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投资者的除外;

3.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行为;

4.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承销商认为,招证投资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6日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予以认定,且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科创板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根据招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承诺函,本所律师经公开查询并核查确认如下:

(一)招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td>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td>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d>赵越</td>	赵越
注册资本 <td>71,000.00 万元人民币</td>	7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td>2013年 12 月 2 日</td>	2013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td>2013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td>	2013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td>证券期货、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证券期货、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招证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类投资公司管理组织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 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律师核查了招证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招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招证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如上所述,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类投资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